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按經修訂基準及籌集資金規模
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緊隨特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的股東請按照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內資股供股將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內資股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釐定
「內資股供股」	指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最多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适宜排除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H股供股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釐定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最多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並向H股股東寄發的有關H股供股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解釋公告
「定價日」	指	將確定供股認購價的日期，即本公司將刊發的供股公告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指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的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的最終認購價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李平
鄭奇寶
元建興
侯銳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張鈞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敬啟者：

**建議按經修訂基準及籌集資金規模
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特此就供股方案進一步確認(i)供股基準，由原先「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四(4)股供股股份」現確認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兩(2)股供股股份」；及(ii)建議籌集資金規模，由原先「不多於人民幣六十億元」現確認為「不多於人民幣四十億元」。所得款項用途亦將相應作出調整。

因此，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改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召開。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被取消。

基於以上信息，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經修訂建議進行的供股，其中將包括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以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支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提供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資料及董事會就此提出推薦意見，並酌情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於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當中將載有供股的相關資料，包括發售供股股份的限定基準、將予發行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

供股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提呈發售內資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目前預期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四十億元。最終所得款項總額將按實際認購價及供股時將予發行的供股數目確定。

建議進行內資股及H股供股的詳情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內資股及H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供股基準： 須待董事會根據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行或授權他人在供股前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與承銷商磋商確定。

內資股供股：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71,682,000股股份(包括3,778,831,800股內資股及1,992,850,200股H股)。

建議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內資股供股**：基於(i)每十(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建議供股的待發售內資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超過755,766,360股內資股。

H股供股：基於(i)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H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H股數目，建議供股的待發售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超過398,570,040股H股。

H股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悉數包銷內資股供股股份。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內資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價預期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與承銷商商討，並計及當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後，根據定價日H股市場買賣價折讓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4.98港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不得低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53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發行。按適用的匯率計算，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認購價將相同。

供股對象：

內資股供股：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所有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H股供股：於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主要用於以下目的。募集資金不足部份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渠道予以解決。

- (i) 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項目前期資金配置和持續資金支持（如設備採購）；
- (ii) 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及
- (iii) 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

供股前本公司累計的未分派溢利安排： 待供股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收取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所滾存的未分配利潤（按供股完成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計算）。

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供股的決議案將自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H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但僅供參考）。為符合H股供股的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告H股股東必須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的截止日期，務求使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安排，一經確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H股供股須待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在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供股，且H股供股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有關建議供股的批文的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H股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H股供股股份的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的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的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H股供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

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任何相關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的基準的公告。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是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條件是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的個別款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式，申請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H股供股的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
- (iii) 中國國資委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i) 將有關H股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及

(vii) 內資股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豁免或已達成的完成H股供股的任何上述條件。如該等條件未能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內資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為符合內資股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登記成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內資股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內資股供股須待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供股，且內資股供股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內資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有關建議供股的批文的日期之前。

申請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內資股供股股份。倘相關申請數目超出將予發行但未獲接納的內資股供股總數，則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根據所申請的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內資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內資股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內資股股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內資股並無且內資股供股股份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內資股及內資股供股股份獲國務院下屬經授權證券審批機構批准上市。

內資股供股的條件

預期內資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中國國資委批准供股；及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豁免或已達成的完成內資股供股的任何上述條件。如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內資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建議供股的其他資料

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增加，因此需就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增加而修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完全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公司修訂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

股東批准供股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供股須獲以下股東的批准：

- (i)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的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內資股股份通過批准供股（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的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H股股份通過批准供股（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v)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v)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修訂本公司有關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章程；及
- (vi)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使供股（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生效及獲得執行。

於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適當決議案以取得有關批准。

包銷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H股供股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的包銷安排詳情。

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悉數包銷內資股供股股份。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內資股供股股份。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主要用於以下目的。募集資金不足部份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渠道予以解決。

- (i) 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項目前期資金配置和持續資金支持（如設備採購）；

董事會函件

- (ii) 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及
- (iii) 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的集資方法，可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的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		根據	緊隨	
	可行日期的	佔已發行		緊隨	佔緊隨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供股將予	供股後的	供股後的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發行的	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數的
					百分比
H股	1,992,850,200	34.53%	398,570,040	2,391,420,240	34.53%
內資股	3,778,831,800	65.47%	755,766,360	4,534,598,160	65.47%
合計	<u>5,771,682,000</u>	<u>100.0%</u>	<u>1,154,336,400</u>	<u>6,926,018,400</u>	<u>100.0%</u>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他相關事項。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及(ii)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緊隨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他相關事項。概無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本通函隨附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中

董事會函件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業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在滿足通函所載的供股條件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按照以下條款進行的內資股及H股供股的議案：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為內資股及H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的股份比例及數目為有待董事會決定的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兩(2)股股份；
3. 供股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普遍市況（包括但不限於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基於市場買賣價的折讓釐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將按不得低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53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發行。按適用的匯率計算，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認購價將相同；

4. 供股對象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5.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式，申請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以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內資股供股股份；
6. 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主要用於以下目的。募集資金不足部份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渠道予以解決：(i)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項目前期資金配置和持續資金支持(如設備採購)；(ii)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及(iii)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
7.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所有有關供股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次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b)制定及實施本次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目、供股股份認購價、募集資金規模、認購程序及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其他事宜；根據實際情況、市況、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國資委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市況釐定供股時間表；(c)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及執行與本次供股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包銷協議、公告及通函；(d)在本次供股完成後，辦妥H股供股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e)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按實際發行情況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並向有關行政機關辦理工商變更及其他相關事宜；及(f)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妥其認為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董事會亦獲授權可將有關權力授予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和侯銳女士三位董事中任意兩位，以共同處理所有有關本次供股的事宜；及

8. 上述特別決議案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待供股完成後，審議及批准：

9. 於供股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收取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所滾存的未分配利潤（按供股完成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且因此將被丟棄。

3.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6.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7. 本通告所載一切建議決議案必須進行投票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業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在滿足通函所載的供股條件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按照以下條款進行的內資股及H股供股的議案：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為內資股及H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的股份比例及數目為有待董事會決定的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兩(2)股股份；
3. 供股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普遍市況（包括但不限於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基於市場買賣價的折讓釐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將按不得低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53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發行。按適用的匯率計算，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認購價將相同；

4. 供股對象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5.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式，申請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以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內資股供股股份；
6. 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主要用於以下目的。募集資金不足部份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渠道予以解決：(i)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項目前期資金配置和持續資金支持(如設備採購)；(ii)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及(iii)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
7.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所有有關供股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次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b)制定及實施本次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目、供股股份認購價、募集資金規模、認購程序及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其他事宜；根據實際情況、市況、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國資委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市況釐定供股時間表；(c)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及執行與本次供股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包銷協議、公告及通函；(d)在本次供股完成後，辦妥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e)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按實際發行情況修改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並向有關行政機關辦理工商變更及其他相關事宜；及(f)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妥其認為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董事會亦獲授權可將有關權力授予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和侯銳女士三位董事中任意兩位，以共同處理所有有關本次供股的事宜；及

8. 上述特別決議案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H股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且因此將被丟棄。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6.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7. 本通告所載一切建議決議案必須進行投票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